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莲政办发〔2024〕7号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莲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直属各单位:

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,经研究,决定对莲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:

主 任: 王 成 (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副区长)

常务副主任: 梁永光 (区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区人力社保局局长)

副 主 任: 王 迅 (区政府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)

舒丽红 (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)

郭跃伟 (区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区工商联党组书记)

应 俊 (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)

周淑红 (区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、区教育局党组副书记)

刘建斌（区文广旅体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）

孙 钧（区卫健局副局长）

陈靖晶（区总工会副主席）

朱碧影（区经商局总经济师）

委 员：武立恒（区委组织部）

冯佳倩（区人力社保局）

邹丽珍（区教育局）

叶巧梅（区文广旅体局）

钟童遥（区卫健局）

王斐斐（区经商局）

朱睿晔（区总工会）

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，具体工作由区人事劳动仲裁院承担。办公室主任由区人事劳动仲裁院院长冯佳倩兼任。仲裁委员会成员职务如有变动，由该成员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。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莲都区委各部门，莲都区人大常委会，莲都区政协办公室，莲都区人武部，莲都区法院，莲都区检察院。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印发
